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4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炆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炆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炆奇前犯詐欺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145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83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